

共壹册 第壹册

**IMDUR 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72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IMDUR 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3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3
二、 项目背景及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 评估基准日	17
六、 评估依据	17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 评估假设	20
十、 评估结论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4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6

IMDUR 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师声明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

受你们委托，我们对TOPRIDGE PHARMA LIMITED持有的IMDUR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的所有权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进行了如实披露。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IMDUR 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72 号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你们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基于收益途径的多期超额收益法，对TOPRIDGE PHARMA LIMITED持有的IMDUR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的所有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IMDUR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的所有权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IMDUR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该无形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是19,970.00万美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IMDUR 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72 号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你们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基于收益途径的多期超额收益法，对 TOPRIDGE PHARMA LIMITED持有的IMDUR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的所有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一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二暨产权持有者为 TOPRIDGE PHARMA LIMITED，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一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藏药业”）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陈达彬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伍佰伍拾捌万玖仟圆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胶囊剂、颗粒剂；涂膜剂、中药材采集、销售；进出口贸易（进口：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出口：中成药、藏药、原料药、药材、保健食品、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2. 公司简介

西藏药业在专注于生产销售诺迪康胶囊剂、颗粒剂等医药产品的同时，投资于生物制品和传统药品的研发。目前公司已成为拥有一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四个符合 GMP 规范的药品生产基地、一个符合 GAP 藏药材种植基地及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集藏药产

品、植物药产品、化学药产品、生物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的现代化企业。

(二) 委托方二暨产权所有者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Name of Corporation: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简称: “TP”)

公司名称: 拓普瑞吉药业有限公司 (简称: “拓普瑞吉”)

地址: Unit A, 11th Floor, Chung Pont Commercial Building, 30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业务性质: 投资和控股

Nature of Business: 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 2017 年 1 月 22 日

届满日期: 2018 年 1 月 21 日

登记证号码: 65725841-000-01-17-3

2. 历史沿革

TP 原名 EVEREST FUTURE LIMITED (简称: Future), 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6 年 1 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原始投资人为 KWOK Shu Keung; 2016 年 2 月 1 日, Future 被西藏药业全资收购, 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将公司名称更改为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2017 年 2 月 27 日, TP 将名称增加中文名称, 最终的法定名称为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拓普瑞吉药业有限公司)。

3. 主营业务

TP 在全球范围内 (除美国外) 开展以下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 IMDUR 产品相关注册、生产、市场准入及市场管理、销售及推广等的权利。由于 IMDUR 全球销售市场宽广, TP 计划基本采取授权总经销模式, 目前中国市场的经营管理权益已授予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西藏药业子公司) 经销, 授予海外的总经销在进行中。

4. 历史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单位: 万美元)

(1) 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 万美元):

项目	2016-12-31
资产总计	19,587.12
负债总计	606.76
所有者权益	19,587.12

项目	2016 年
----	--------

项目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2,957.80
利润总额	677.94
净利润	616.21

(2)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成果如下表（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12-31
资产总计	19,628.96
负债总计	658.07
所有者权益	19,628.96

项目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2,965.726
利润总额	725.045
净利润	658.067

以上数据由西藏药业管理层提供。

5. 分支机构及联营投资公司

(1) 2016 年 4 月 8 日，TP 在爱尔兰设立全资子公司 TopRidge Pharma (Ireland) Limited。该公司主要开展 IMDUR 产品欧洲等市场的经营。

(2) 2016 年，TP 为拓展经销渠道，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TopRidge Pharma (Ireland) Limited 参股 NAVAMEDICASA（简称：NAVA），其持有 NAVA13.04%的股权比例，TP 母公司西藏药业派出一名董事在 NAVA。NAVA 为一家在挪威上市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医疗技术经营、药品营销推广。

二、项目背景及评估目的

1、前次交易

2016 年 2 月 26 日，TP 与 AstraZeneca AB（简称：AZ AB）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以现金方式向 AZ AB 购买了药品 IMDUR®相关无形资产组合，自该资产购买完成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上述资产权属从法律上已属 TP，TP 亦开始办理各项资产的交接和转换工作。

2、本次评估目的

西藏药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所募集资金支付以上收购价款。2016 年 11 月 16 日，西藏药业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中国证

监会核准，需要一定的审批时间，所以上述交易首期款 1.04 亿美元（1 亿美元及完成日预估库存价值 400 万美元）由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康哲药业）先行代为支付，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康哲药业先行代为支付的首期款 1.04 亿美元及支付第二期款 0.9 亿美元。

本次评估因西藏药业就上述项目展开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事宜的需要，对IMDUR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的所有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自购买完成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TP 在法律上拥有在全球范围内（除美国外）的 IMDUR 相关资产，包括与 IMDUR 相关的所有的商标、技术诀窍、商誉、产品记录、库存、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中所含之权利和利益。

IMDUR，中文名：依姆多，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它属于单硝酸异山梨酯类产品。单硝酸异山梨酯属于硝酸酯类产品临床最常用的类别之一。硝酸酯类产品是目前治疗冠心病的主要药物类别之一，硝酸酯类药物自 1867 年应用于临床，已有百余年的历史。适用于冠心病的长期治疗、预防血管痉挛型和混合型心绞痛，也适用于心肌梗死后的治疗及慢性心衰的长期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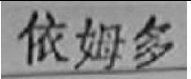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对象为 IMDUR 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的所有权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上述 TP 已通过现金购买方式取得的与 IMDUR 产品相关的无形资产组合，具体包括：

（一） 商标

商标是指在除美国外的全球范围内，与产品专属相关的 7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的 93 个注册商标和应用，具体包括“依姆多”、“IMDUR”、“MONODUR”及“DURONITR”三个文字商标以及其他 5 个图形商标。该系列无形资产组合所包含的商标和注册批准信息如下：

1. 在中国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IMDUR	AstraZeneca AB	4259813	5	200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2		AstraZeneca AB	297918	5	2007 年 0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08 月 29 日
3		AstraZeneca AB	1170330	5	2008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7 日
4		AstraZeneca AB	1395414	5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2. 在境外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号	有效期届满日
1	IMDUR	安道尔共和国	AstraZeneca AB	05	30-12-1996	1889	2026/12/30
2	IMDUR	阿根廷	AstraZeneca AB	05	10-11-2006	2126392	2016/11/10
3	IMDUR	亚美尼亚	AstraZeneca AB	05	11-06-1997	1585	2026/2/5
4	ÄGGET	澳大利亚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16	18-02-1992	512579	2026/6/9
5	IMDUR	澳大利亚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05	09-04-1984	406582	2025/4/9
6	IMDUR	澳大利亚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05	20-03-1990	531093	2027/3/20
7	MONODUR	澳大利亚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05	26-06-1997	737667	2017/6/26
8	IMDUR SP SCRIPT	奥地利	AstraZeneca AB	05	17-04-1996	163685	2026/4/30
9	IMDUR	孟加拉国	Astra AB	05	10-09-1986	24300	2023/9/10
10	ÄGGET	卢比荷关税同盟	AstraZeneca AB	16	05-06-1989	462846	2019/6/5
11	ÄGGET	加拿大	AstraZeneca AB	16	02-04-1993	410252	2023/4/2
12	IMDUR	加拿大	AstraZeneca AB	05	02-08-1985	305425	2030/8/2
13	IMDUR	荷兰加勒比	AstraZeneca AB	5	30-09-2011	3270	2017/9/30
14	IMDUR	智利	AstraZeneca AB	05	14-04-1988	829883	2018/4/14
15	ÄGGET	哥伦比亚	AstraZeneca AB	05	08-10-1991	135258	2026/10/8
16	IMDUR	哥斯达黎加	AstraZeneca AB	05	22-01-1997	99132	2017/1/22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号	有效期届满日
17	IMDUR	库拉索岛	AstraZeneca AB	05	08-12-1987	03559	2017/10/5
18	IMDUR	塞浦路斯	AstraZeneca AB	05	02-09-2008	28666	2022/9/2
19	IMDUR	丹麦	AstraZeneca AB	05	01-02-1985	VR 1985 00557	2025/2/1
20	IMDUR	多米尼加共和国	AstraZeneca AB	05	15-09-1996	85442	2026/9/15
21	IMDUR	厄瓜多尔	AstraZeneca AB	05	12-07-1988	1870-1988	2023/7/12
22	IMDUR	埃及	AstraZeneca AB	05	30-04-1994	80686	2021/8/25
23	IMDUR SP SCRIPT	埃及	AstraZeneca AB	05	26-06-2001	102844	2026/9/9
24	IMDUR	萨尔瓦多	AstraZeneca AB	05	28-07-1997	227/58	2017/7/28
25	IMDUR	爱沙尼亚共和国	AstraZeneca AB	05	23-12-1993	6859	2021/2/20
26	IMDUR	芬兰	AstraZeneca AB	05	05-09-1985	93726	2025/9/5
27	IMDUR	格鲁吉亚	AstraZeneca AB	05	04-04-1997	4954	2017/4/4
28	ÄGGET	希腊	AstraZeneca AB	16	17-07-1992	94428	2019/6/30
29	IMDUR	希腊	AstraZeneca AB	05	17-10-1991	89375	2018/6/6
30	IMDUR	危地马拉	AstraZeneca AB	05	03-02-1998	088117	2018/2/2
31	ÄGGET	香港特别行政区	AstraZeneca AB	16	05-07-1996	199606040	2026/5/22
32	IMDUR	香港特别行政区	AstraZeneca AB	05	19-09-2001	4954/2002	2018/9/17
33	IMDUR SP SCRIPT	匈牙利	AstraZeneca AB	05	12-03-1998	149611	2026/9/2
34	ÄGGET	冰岛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16	04-10-1989	808/89	2019/10/4
35	IMDUR	冰岛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05	14-01-1987	98/1987	2027/1/14
36	IMDUR	印度	AstraZeneca Pharma India Limited	5	12-03-2007	1539333	2017/3/12
37	IMDUR	印度	AstraZeneca AB	5	12-09-1986	460227	2017/9/12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号	有效期届满日
38	IMDUR SP SCRIPT	印度	AstraZeneca AB	5	20-09-1991	558926	2025/9/20
39	IMDUR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AstraZeneca AB	05	23-01-2009	IDM000191529	2017/7/12
40	ÄGGET	爱尔兰	AstraZeneca AB	16	09-06-1989	133109	2020/6/8
41	IMDUR	爱尔兰	AstraZeneca AB	05	05-06-1985	116396	2026/6/4
42	IMDUR	以色列	AstraZeneca AB	05	11-05-1988	69209	2023/5/11
43	ÄGGET	意大利	AstraZeneca AB	16	03-07-1989	1253844	2019/7/3
44	DURONITRIN	意大利	AstraZeneca AB	05	25-02 -1987	467775	2026/3/3
45	IMDUR	牙买加	AstraZeneca AB	05	28-02-1995	24992	2018/9/10
46	ÄGGET	韩国	AstraZeneca AB	16	13-11-1996	349904	2026/11/13
47	IMDUR	韩国	AstraZeneca AB	5	15-05-1985	112528	2025/5/15
48	IMDUR Korean	韩国	AstraZeneca AB	05	02-12-1994	303157	2024/12/2
49	IMDUR	科威特	AstraZeneca AB	05	10-02-1992	23415	2022/2/7
50	IMDUR	拉脱维亚共和国	AstraZeneca AB	05	19-11-1993	M11473	2022/10/12
51	IMDUR	利比亚	AstraZeneca AB			01207	2024/5/17
52	IMDUR	列支敦士登	AstraZeneca AB	05	09-09-1997	10374	2017/9/9
53	IMDUR	立陶宛	AstraZeneca AB	05	05-02-1993	6312	2022/10/26
54	IMDUR	澳门特别行政区	AstraZeneca AB	05	09-09-2004	N/13867	2018/9/9
55	ÄGGET	马来西亚	AstraZeneca AB	16	08-06-1995	95005345	2022/6/8
56	IMDUR	马来西亚	AstraZeneca AB	05	15-09-1992	92/06514	2019/9/15
57	IMDUR	马耳他	AstraZeneca AB	05	01-02-2006	44328	2025/10/3
58	IMDUR	墨西哥	AstraZeneca AB	05	09-08-1995	500650	2025/7/7
59	IMDUR	摩尔多瓦共和国	AstraZeneca AB	05	08-08-1995	R2466	2024/3/15
60	IMDUR	新西兰	AstraZeneca AB	05	11-04-1984	152172	2025/4/11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号	有效期届满日
61	IMDUR	尼加拉瓜	AstraZeneca AB	5	29-07-1997	34871 C.C.	2017/7/28
62	IMDUR	挪威	AstraZeneca AB	05	28-03-1985	120452	2025/3/28
63	IMDUR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Astra AB	05	17-09-1986	91764	2018/9/17
64	IMDUR	巴拿马	AstraZeneca AB	05	22-01-1998	83204	2026/9/25
65	ÄGGET	菲律宾	AstraZeneca AB	16	04-11-1998	66359	2018/11/4
66	IMDUR	菲律宾	AstraZeneca AB	05	15-12-2007	37692	2017/12/15
67	IMDUR	葡萄牙	AstraZeneca AB	05	11-09-1991	230369	2021/9/11
68	IMDUR	罗马尼亚	AstraZeneca AB	05	17-09-1997	30742	2017/9/17
69	IMDUR Russian Cyrillic	俄罗斯联邦	AstraZeneca AB	05	30-06-1997	154375	2026/4/19
70	IMDUR	沙特阿拉伯王国	AstraZeneca AB	05	10-02-1992	252/47	2020/9/26
71	IMDUR SP SCRIPT	沙特阿拉伯王国	AstraZeneca AB	05	26-08-1997	409/93	2025/10/8
72	IMDUR	新加坡	AstraZeneca AB	5	19-01-2004	T0400500A	2024/1/19
73	IMDUR	斯洛伐克	AstraZeneca AB	05	28-04-1994	172428	2021/9/6
74	IMDUR	南非共和国	AstraZeneca AB	05	06-01-1996	93/3515	2023/5/4
75	ÄGGET	西班牙	AstraZeneca AB	16	21-06-1989	1506978	2019/6/21
76	IMDUR	斯里兰卡	Astra AB	05	11-03-1991	53100	2017/3/11
77	IMDUR	圣马丁岛	AstraZeneca AB	05	04-10-2001	03559	2017/10/5
78	IMDUR	瑞典	AstraZeneca AB	05	13-04-1984	0191099	2024/4/13
79	IMDUR	瑞士	AstraZeneca AB	05	11-03-1991	389828	2021/3/11
80	ÄGGET	台湾	AstraZeneca AB	16	01-03-1997	751288	2017/2/28
81	ASTRA IMDUR IN CHINESE Chinese	台湾	AstraZeneca AB	05	16-11-1998	825512	2018/11/15
82	ÄGGET	泰国	AstraZeneca	16	26-05-1995	40558	2025/5/25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号	有效期届满日
			AB				
83	IMDUR	泰国	AstraZeneca AB	05	16-04-1984	23676	2024/4/15
84	MONODUR	土耳其	AstraZeneca AB	05	31-10-2008	2007/062035	2017/11/21
85	IMDUR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straZeneca AB	05	11-10-2009	97276	2023/11/10
86	ÄGGET	英国	AstraZeneca AB	16	05-06-1989	1386613	2026/6/5
87	IMDUR	英国	AstraZeneca AB	05	09-04-1984	1216447	2025/4/9
88	IMDUR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AstraZeneca AB	05	17-09-1997	2750	2021/2/20
89	IMDUR	越南	AstraZeneca AB	05	27-11-1997	25755	2026/9/14

(1) 上表中所列示的序号 9、63、76 商标证载所有权人均为 Astra AB；所列示的序号 36 的商标证载所有权人是 AstraZeneca Pharma India Limited。根据 AZ AB 的书面确认及相关证明文件，Astra AB 为 AZ AB 曾用名，前次交易时 AZ AB 已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了名称变更申请，截至本评估报告日，TP 在跟进 AZ 关于该商标的相关进展工作，但尚未收到反馈。

(2) 第 36 项注册商标，印度 ANAND AND ANAND 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确认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评估报告日，该商标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上表中前次交易时有效期已经届满的序号 3、44、71 项注册商标，根据 AZ AB 书面确认及相关申请文件，其已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了商标续展申请。截至本评估报告日，序号 3、71 商标已经顺利办理续展手续，过户手续还在办理之中；序号 44 商标已经申请办理，目前仍未收到官方续展文件，其续展尚未完成。

(4) 从资产购买完成日至本次评估报告日，序号 1-2、4、6、8、15、16、20、23、27、31、33、35、36、41、44、46、64、69、76、80、86、89 共计 23 项注册商标的原注册有效期已经届满，除序号 36、80 对应的注册商标（尚在 6 个月的宽展期内）外，其余均已递交续展申请，其中：

1) 已完成续展的商标共计 16 项，分别为：序号 1、4、6、8、15、20、31、35、36、41、46、64、69、80、86、89 对应的商标。

2) 未完成续展的商标共计 7 项, 分别为: 序号 2、23、33、44、16、27、76 对应的商标。其中:

- ①序号 2 由西藏药业在做续展工作续展尚未完成;
- ②序号 23、33、44 目前 AZ AB 已做相应续展工作续展尚未完成;
- ③序号 16、27、76 目前由 TP 在做续展工作续展尚未完成。

(5) 从资产购买完成日至本次评估报告日, 序号 4-7 及序号 34-35 对应的共计 6 项注册商标已经完成过户手续, 其他商标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针对前次交易在 2016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除部分商标有效期已经届满正在办理展期手续外, 前次交易的商标权属清晰, 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商标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问题外, TP 目前正在办理商标相关手续。

(二) 技术诀窍

技术诀窍是指在除美国外的全球范围内, 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技术、标准、商业秘密、信息、记录、工艺、过程、文档、数据以及其他以有形方式明确的专有信息。

(三) 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中所含之权利和利益

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是指在除美国外的全球范围内, 政府机关授予的与产品生产、进口、推广、营销、分销及出售相关的有效注册许可、许可证书和批准及其相关信息。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国家	产品规格	注册识别码	注册号
1	澳大利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4235	AUST R 46390
2	澳大利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34238	AUST L 63128
3	澳大利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120 mg	IMDU-00039212	AUST R 62795
4	巴林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3935	DRN-4411/97
5	柬埔寨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31458	CAM R1 5293IP-08 (Previously 769/07)
6	柬埔寨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0743	CAM R1 5294IP-08 (Previously 770/07)
7	加拿大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6503	DIN 02126559
8	加拿大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1920	DIN 02126559
9	中国	依姆多原料药进口药品许可 (就中国而言, 在供应协议到期后转移)	N/A	N/A

序号	国家	产品规格	注册识别码	注册号
10	中国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0596	H20030418
11	中国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25894	H20030417
12	塞浦路斯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2908	11885
13	丹麦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42198	14953
14	丹麦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1918	12057
15	埃及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9215	22282
16	爱沙尼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3477	243599
17	芬兰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1912	9942
18	希腊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1242	13920/1-10-93
19	香港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3664	HK-32612
20	冰岛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7584	890083
21	冰岛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36961	920095
22	印度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23536	ML NB-128/81
23	印度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9555	ML NB-128/81
24	印度尼西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2476	DKI9497000414A1
25	伊拉克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0924	2306, 66/11
26	爱尔兰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1566	PA 970/41/2
27	爱尔兰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6994	PA 9/36/1
28	意大利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2160	26760013
29	肯尼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6953	12160
30	韩国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22475	569/45/217
31	韩国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5282	570/45/217
32	科威特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3750	1246
33	拉脱维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3561	98-0409
34	拉脱维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9466	98-0409
35	立陶宛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2845	97/4961/8
36	澳门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3801	
37	马来西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34629	PBKD/940091A
38	马来西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4860	PBKD/940090A
39	马来西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9260	PBKD/940090A
40	马耳他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4827	046/01001
41	马耳他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1498	046/01001
42	墨西哥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2478	214M94 SSA IV
43	纳米比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1416	04/7.1.4/1769
44	尼泊尔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25887	
45	尼泊尔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9930	
46	荷兰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120 mg	IMDU-00026966	RVG 19173
47	荷兰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42911	RVG 17157
48	荷兰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120 mg	IMDU-00041567	RVG 19173
49	荷兰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2199	RVG 11396
50	挪威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22497	7933
51	挪威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9270	7934
52	阿曼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6960	D02991A (30's)
53	阿曼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8724	D02991B (100's)

序号	国家	产品规格	注册识别码	注册号
54	巴基斯坦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9223	17299
55	菲律宾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22498	DR-XY25446
56	菲律宾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7548	DR-XY23150
57	葡萄牙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1568	
58	葡萄牙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8760	4588083; 8708008; 4588182; 8708016
59	新加坡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4566	SIN1996P
60	新加坡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7550	SIN1996P
61	南非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4880	29/7.1.4/0743
62	南非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4418	29/7.1.4/0743
63	斯里兰卡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9181	FR-044578 (FR-030324, FR-027746)
64	斯里兰卡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0792	FR-044578 (FR-030324, FR-027746)
65	斯里兰卡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59884	FR-061571
66	瑞典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1179	10945
67	瑞典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38658	11712
68	瑞典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1699	10945
69	瑞典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41871	11712
70	瑞典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120 mg	IMDU-00038737	12518
71	瑞典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120 mg	IMDU-00043236	12518
72	中国台湾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2838	20554
73	土耳其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6954	194/91(AZ)
74	阿联酋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0700	552-705-1
75	英国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3241	PL 17901/0129
76	英国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4026	PL 0017/0226
77	越南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22844	VN-11458-10
78	越南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2845	VN-3367-07
79	约旦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正在申请注册	

TP 对于上述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进行了如下转换方案：

I. 中国市场

根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 号）、国食药监注[2009]518 号文《关于印发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06 号）等相关规定

IMDUR 国内药品批文的转换首选方案为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制度完成批文转换，由西藏药业的在成都的子公司【成都在首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地

区范围】来持有 IMDUR 的药品上市许可；备选方案为通过技术转让方式完成批文转换，将 IMDUR 生产技术、IMDUR 药品批文转交给公司委托的国内生产商，公司未来将选择适当时机将 IMDUR 生产技术、IMDUR 药品批文转回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持有。转换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1. 首选方案

目前 AstraZeneca 正在准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报批资料，IMDUR 是成熟品种，在国内也有一些其他仿制产品，相关药品目前生产技术比较成熟，公司预计 AstraZeneca 将于 2017 年底获得一致性评价的批准，公司的子公司预计 2018 年中可以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成为 IMDUR 上市许可持有人。

2. 备选方案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和药品批文耗时约 3 年至 3 年半，其中生产准备（包括技术资料交接、技术评估、原辅料及包材采购等）、生产工艺研究、质量一致性及稳定性研究等耗时约 2 年至 2 年半，研究结果的数据是药品批文转换申请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数据及申请资料（包括申请表、药品注册批件、质量标准、说明书、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转让合同等）准备齐全后即可递交申请，该申请需经过省药监局和国家药监局两级审批，预计耗时约 1 年。

如果截至 2018 年中公司仍未获得 IMDUR 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批准，公司将启用该备选方案。

鉴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中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的审批细节、具体标准和时限，因此 IMDUR 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审批的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顺利完成国内批文转换工作，公司采取了两套方案同时实施的策略，已于 2016 年 5 月份启动 IMDUR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的研究工作，公司预计 2018 年中可顺利完成技术转让的研究工作；若 2018 年中公司仍未获得 IMDUR 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批准，公司将即刻向有关部门递交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的申请。根据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公司能够及时完成相关法规要求的申请文件，相关转让审批预计 2019 年中完成，时间进度不会超出与 AstraZeneca 协议中约定的中国技术转让的时限。

II. 海外市场

除中国外根据昆泰出具的《CMS-依姆多转移注册策略报告》，海外市场较多采用的都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许可分离管理的制度。2016 年 3 月 24 日，国际知名药品注册咨询机构 Quintiles 针对 IMDUR 的药品批文转换出具了专业意见，“从

注册角度出发，所有 IMDUR 相关的药品批文 证书都是合法且适于转让的”。

根据昆泰出具的《CMS-依姆多转移注册策略报告》，海外药品批文转换分为两种情况：

1. 药品生产许可和上市许可不能分离

在该种情况下，目前针对涉及药品批文转换的 44 个国家中药品生产许可和 上市许可不能分离的国家，公司计划采取两种方式进行药品批文转换：

（1）印度

公司计划采用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将生产技术和上市许可转让给公司委托的 IMDUR 在印度的生产商，具体的研究工作和要求与中国药品批文转换类似。

（2）韩国和巴基斯坦

鉴于在韩国和巴基斯坦 AstraZeneca 已委托当地第三方持证，公司计划与该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延续其与 AstraZeneca 的合作关系，因此不需进行药品批文转换。

2. 药品生产许可和上市许可可以分离

除上述“药品生产许可和上市许可不能分离”情况中的国家外，IMDUR 取得上市许可的 44 个国家中的其他国家均采取的是药品生产商和上市许可持有人分离管理的制度，对于该部分国家，药品批文转换的申报资料通常包括申请表、新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转移协议、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商业登记证明、更新的产品说明书和标签、药物警戒相关的证明性文件、注册费用的支付凭证、当地代表的联系方式、转出方同意转出和转入方同意接收的声明、IMDUR 现行生产商的声明和 GMP 证书、产品现行注册证及未发生其他变化的声明等，视相关国家的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上述部分或全部资料。

其中，（i）药物警戒和当地代表由 Quintiles 或公司寻找的当地合作伙伴提供服务；（ii）鉴于欧盟要求药品上市许可由欧盟注册的公司持有，因此 IMDUR 在欧盟的药品上市许可由 TopRidge Pharma (Ireland) Limited 持有；鉴于东南亚国家要求由本国注册的公司持有药品上市许可，公司与 Zuellig 集团签订了委托持证协议，委托 Zuellig 集团的公司持有 IMDUR 在东南亚国家的药品上市许可；鉴于多数中东和非洲国家不要求本国注册的公司持有药品上市许可，中东和非洲国家的药品上市许可将由 TopRidge Pharma (Ireland) Limited 或 TP 持有；针对其余国家，正在积极寻找当地合作伙伴，目前拟与当地合作伙伴签订委托持证协议，委托其持有 IMDUR 在其余国家的药品上市许可；（iii）有关国家主管机关需要的申报资料由公司或公司与

AstraZeneca 共同准备。

截至评估报告日，依姆多上述相关产品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转换正在按计划进行转换手续的办理，上表中序号 24、37-39 公司已经递交上述注册转换申请相关材料，其他 75 项相关资料正在准备递交中。

(四)与商标、技术诀窍相关的无形资产

与商标、技术诀窍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在前次交易购买资产清单中的产品记录。

前次交易购买资产中产品记录是指除美国外的全球范围内，由卖方所有的与产品专属相关的开发产品所必需的电子记录，包含临床、质量保证、药物安全、需求、供应及分销、商业服务、采购信息及合规信息的记录。本次评估仍将其归类于附属于商标和技术诀窍的相关无形资产。

经核对，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提供的评估申报内容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定义是“无形资产所有权”在“特定使用目的”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在此被定义为，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委估资产所最有可能实现的合理交易价格。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特定使用目的”是指资产持有方将按特定的目的和用途使用委估无形资产组合，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以评估基准日的标准为主。

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3 日）；
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2004 年 2 月 25 日）；
2. 中评协【2008】217 号《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2003 年 1 月 28 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2011 年 12 月 30 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 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
7.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权属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委估无形资产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2. 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3.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4. Wind 资讯数据资料;
5. 评估人员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6.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五）其他依据

1. 委托方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委托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有三种途径的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一般认为无形资产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高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该等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我们未采用成本法。

市场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本次评估由于未能在市场上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故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组合的未来收益是可以预期的，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委估对象特点，本次采用基于收益途径的多期超额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该方法分为如下几个步骤：

-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
- 预测经济寿命期内全部资产带来的收益;
- 计算其他贡献资产的回报额;
- 计算无形资产收益贡献额;
-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无形资产收益贡献额折成现值，并求和，确定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相关方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检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合理性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组合及委托方对其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不会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5. 本次评估对未来收益预测，未考虑由于外汇市场的变化和波动的影响；

6.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

7. 本次评估，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基于收益途径的多期超额收益法对与IMDUR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的所有权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的结果是19,970.00万美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IMDUR产品的历史销售数据、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情况、商标登记情况、相关盈利预测数据等资料由委托方提供。本评估报告是在上述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4.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5. 本次委估资产中的IMDUR产品相关注册商标中：

(1) 有 3 项商标证载所有权人是 Astra AB, 根据 AZ AB 的书面确认及相关证明文件, Astra AB 为 AZ AB 曾用名, 截至本评估报告日, 其已提交变更申请, TP 在跟进 AZ 关于该商标的相关进展工作, 但尚未收到反馈;

(2) 有 1 项商标证载所有权人是 AstraZeneca Pharma India Limited, 印度 ANAND AND ANAND 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 确认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评估报告日, 该商标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3) 前次交易时原注册有效期已经届满的有 3 项商标, 根据 AZ AB 书面确认及相关申请文件, 其已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了商标续展申请。截至本评估报告日, 除注册号为 467775 商标续展尚未完成外, 另外 2 项均已完成续展。

(4) 从资产购买完成日至本次评估报告日, 有 23 项商标的有效期已经届满, 除注册号为 1539333、751288 的商标 (尚在 6 个月的宽展期内) 外, 其余均已递交续展申请, 其中: 已完成续展的商标共计 16 项; 未完成续展的商标共计 7 项。

(5) 从资产购买完成日至本次评估报告日, 有 6 项注册商标已经完成过户手续, 其他商标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上述关于商标续展、过户具体情况详见本评估报告书第 7-12 页关于注册商标情况介绍部分。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针对前次交易在 2016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除部分商标有效期已经届满正在办理展期手续外, 前次交易的商标权属清晰, 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商标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问题外, TP 目前正在办理商标相关手续。

本次评估是基于上述前提, 如果 IMDUR 产品相关注册商标过户或转移手续不能按计划完成, 可能会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

6. 本次委估资产中的 IMDUR 产品相关注册许可共计 79 项, 涉及 45 个国家和地区, 交易双方需按照各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转移手续。根据授予主体的不同, 世界各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药品注册许可制度有所不同。一些国家或地区是将药品生产许可与上市许可合并管理, 即将药品的生产许可持有人与上市许可持有人授予同一主体, 例如中国; 一些国家或地区是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实行分离管理, 即实行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 例如美国、欧盟各国。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针对前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出售方及其附属公司根据该等注册许可享有相应的法律权益; 有关法律权益适合于转让, 通过向有关政

府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或转移注册许可或持有人手续，出售方可以将有关法律权益转让给购买方；出售方亦承诺在完成日后将注册信息所包含的文件副本交付给购买方，并保证尽合理努力协助购买方办理转移手续；出售方及其附属公司根据该等注册许可享有的法律权益权属清晰，出售方与购买方办理相应的变更或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从资产购买完成日至本次评估报告日，依姆多相关产品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转换正在按计划进行转换手续的办理，有 4 项公司已经递交上述注册转换申请相关材料，其他 75 项相关资料正在准备递交中。

本次评估是基于上述前提，如果 IMDUR 产品相关注册许可的转移手续不能按计划完成，可能会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

7.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考虑委托方因该资产购买所发生的交易费用。

十二、其他期后事项

依据评估人员对西藏药业的期后事项调查情况，评估人员了解到：

1.TP购买依姆多资产支付的第一期款项1.04亿美元由大股东康哲药业代为支付，该笔并购借款于2017年4月30日到期，康哲药业同意对其进行展期，但展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即最长不超过2018年4月30日。

2.TP向ASTRAZENECA AB支付购买依姆多资产的第二期款项时间为2017年4月30日，TP拟向银行申请0.9亿美元额度的抵、质押贷款，用于支付购买依姆多相关资产的第二期款项，根据评估人员了解，本评估报告涉及的部分评估对象可能要被用作质押物向银行借款。

截至本评估报告日，上述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

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2.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4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IMDUR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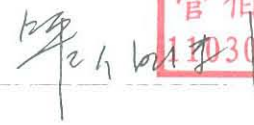
赵 强


资产评估师
赵 强
11001723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管 伯 渊


资产评估师
管伯渊
11030033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5 日

IMDUR 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 附件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委托方承诺函原件
- 附件三：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附件四：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五：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ལས་གཉེར་ལག་ཁྱུར་

营业执照

བྱ་དེབ་
(副本)

ཕྱི་ཆོག་ལོ་ན་ཉི་ཤུ་གཉིས་ཀྱི་ཐུང་གྲངས་ཚད་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10906683D

མིང་

称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མི་གནས་ཁོངས་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ཕྱི་གནས་

住

所 拉萨市北京中路93号

ཁྱེད་མི་གཞན་འཛིན་པ་

法定代表人

陈达彬

ཐོ་བཀོད་མ་ཚད་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伍佰伍拾捌万玖仟圆整

འཛུགས་བྱས་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14日

ལས་གཉེར་བྱས་ཚད་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14日至2039年07月14日

ལས་གཉེར་བྱེད་ཁོངས་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胶囊剂、颗粒剂；涂膜剂、中药材采集、销售；进出口贸易（进口：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出口：中成药、藏药、原料药、药材、保健食品、食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1月16日

編號 2333670

No.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證 明 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已 藉 特 別 決 議 更 改 其 名 稱 ， 該 公 司 根 據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香 港 法 例 第 622 章 《 公 司 條 例 》 註 冊 的 名 稱 現 為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拓普瑞吉藥業有限公司

本 證 明 書 於 二 〇 一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發 出 。

Issued on 27 February 2017.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委托方一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因“就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 ASTRA ZENECA AB 购买的药品 IMDUR® 相关无形资产组合展开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事宜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药品 IMDUR®（区域范围为除美国以外的全球市场）相关无形资产组合所有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日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 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自上述资产购买完成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从法律关系上已取得其权属，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相关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 上述相关无形资产不涉及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
5. IMDUR®药品批文转换办理相应的变更或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商标过户、许可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6. 所提供的药品 IMDUR®经营管理历史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所提供的药品 IMDUR®生产、销售等盈利预测均建立在客观、真实、科学、合理的预测基础上，并且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8.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9.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10.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3 月 27 日

委托方二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藏药业）全资子公司，与 AstraZeneca AB 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以现金方式向 ASTRA ZENECA AB 购买了药品 IMDUR®相关无形资产组合，自该资产购买完成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上述资产权属从法律上已属于本公司，本公司亦开始办理各项资产的交接和转换工作。

西藏药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所募集资金支付以上收购价款。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需要一定的审批时间，所以上述交易首期款 1.04 亿美元（1 亿美元及完成日预估库存价值 400 万美元）由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康哲药业）先行代为支付，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康哲药业先行代为支付的首期款 1.04 亿美元及支付第二期款 0.9 亿美元。

因本公司母公司西藏药业就上述项目展开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事宜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药品 IMDUR®（区域范围为除美国以外的全球市场）相关无形资产组合所有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 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为本公司自上述资产购买完成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从法律上已经取得其权属，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相关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 上述相关无形资产不涉及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
5. IMDUR®药品批文转换办理相应的变更或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商标过户、许可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6. 所提供的药品 IMDUR®经营管理历史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所提供的药品 IMDUR®生产、销售等盈利预测均建立在客观、真实、科学、合理的预测基础上，并且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8.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9.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10.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金子盖章) 吉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2017年 3 月 27 日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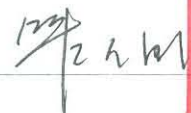
受你们的委托，我们对IMDUR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项目，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赵 强


资产评估师 赵 强
11001723

资产评估师：管 伯 渊


资产评估师 管 伯 渊
11030033

2017 年 4 月 5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373

机构名称	同华资产评估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范围:	组合评估、 评估, 以及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20009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0]53号

序列号：000098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2日至 2049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1月 05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法人授权书

中同华司发[2017] 1-7 号

授权人：李伯阳

被授权人：赵强

根据《资产评估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伯阳对赵强副总经理授权如下：

一、授权范围

代表授权人签发被授权人负责范围内的评估业务相关文件。

二、被授权人的责任与义务

（一）被授权人应在其授权范围内，按照资产评估有关制度的规定，认真组织业务的执行、合理控制执业风险、审核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确保签发的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二）被授权人因未能认真履行报告复核、签发职责所造成的法律责任，由被授权人承担。

（三）被授权人在组织业务执行、报告复核过程中，发现影响评估质量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本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提请集体审议，否则自负其责。

本授权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日期：2017 年 1 月 1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赵强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1723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1月12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管伯渊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30033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3-01-14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1月10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共壹册 第壹册
IMDUR 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评估说明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172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资产评估说明目录

第一部分	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	1
第二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4
第四部分	评估技术说明及评估结论	17

第一部分 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2017 年 4 月 5 日

第二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前次交易

2016 年 2 月 26 日，TP 与 AstraZeneca AB（简称：AZ AB）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以现金方式向 ASTRA ZENECA AB 购买了药品 IMDUR®相关无形资产组合，自该资产购买完成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上述资产权属从法律上已属 TP，TP 亦开始办理各项资产的交接和转换工作。

2、评估对象与范围

根据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TOPRIDGE PHARMA LIMITED 提供的相关资料，自购买完成日 2016 年 5 月 1 日起，TP 在法律上拥有在全球范围内（除美国外）的 IMDUR 相关资产，包括与 IMDUR 相关的所有的商标、技术诀窍、商誉、产品记录、库存、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中所含之权利和利益。

IMDUR，中文名：依姆多，指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它属于单硝酸异山梨酯类产品。单硝酸异山梨酯属于硝酸酯类产品临床最常用的类别之一。硝酸酯类产品是目前治疗冠心病的主要药物类别之一，硝酸酯类药物自 1867 年应用于临床，已有百余年的历史。

本次评估对象为 IMDUR 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的所有权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上述 TP 已通过现金购买方式取得的与 IMDUR 产品相关的无形资产组合，具体包括：

(一)商标

商标是指在除美国外的全球范围内，与产品专属相关的 70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的 93 个注册商标和应用，具体包括“依姆多”、“IMDUR”、“MONODUR”及“DURONITR”三个文字商标以及其他 5 个图形商标。该系列无形资产组合所包含的商标和注册批准信息如下：

1. 在中国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IMDUR	AstraZeneca AB	4259813	5	2009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0 日
2	依姆多	AstraZeneca AB	297918	5	2007 年 0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08 月 29 日

序号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3		AstraZeneca AB	1170330	5	2008年04月28日至2018年04月27日
4		AstraZeneca AB	1395414	5	201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5月13日

2. 在境外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号	有效期届满日
1	IMDUR	安道尔共和国	AstraZeneca AB	05	30-12-1996	1889	2026/12/30
2	IMDUR	阿根廷	AstraZeneca AB	05	10-11-2006	2126392	2016/11/10
3	IMDUR	亚美尼亚	AstraZeneca AB	05	11-06-1997	1585	2026/2/5
4	ÄGGET	澳大利亚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16	18-02-1992	512579	2026/6/9
5	IMDUR	澳大利亚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05	09-04-1984	406582	2025/4/9
6	IMDUR	澳大利亚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05	20-03-1990	531093	2027/3/20
7	MONODUR	澳大利亚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05	26-06-1997	737667	2017/6/26
8	IMDUR SP SCRIPT	奥地利	AstraZeneca AB	05	17-04-1996	163685	2026/4/30
9	IMDUR	孟加拉国	Astra AB	05	10-09-1986	24300	2023/9/10
10	ÄGGET	卢比荷关税同盟	AstraZeneca AB	16	05-06-1989	462846	2019/6/5
11	ÄGGET	加拿大	AstraZeneca AB	16	02-04-1993	410252	2023/4/2
12	IMDUR	加拿大	AstraZeneca AB	05	02-08-1985	305425	2030/8/2
13	IMDUR	荷兰加勒比	AstraZeneca AB	5	30-09-2011	3270	2017/9/30
14	IMDUR	智利	AstraZeneca AB	05	14-04-1988	829883	2018/4/14
15	ÄGGET	哥伦比亚	AstraZeneca AB	05	08-10-1991	135258	2026/10/8
16	IMDUR	哥斯达黎加	AstraZeneca AB	05	22-01-1997	99132	2017/1/22
17	IMDUR	库拉索岛	AstraZeneca AB	05	08-12-1987	03559	2017/10/5
18	IMDUR	塞浦路斯	AstraZeneca AB	05	02-09-2008	28666	2022/9/2
19	IMDUR	丹麦	AstraZeneca	05	01-02-1985	VR 1985 00557	2025/2/1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号	有效期 届满日
			AB				
20	IMDUR	多米尼加共和国	AstraZeneca AB	05	15-09-1996	85442	2026/9/15
21	IMDUR	厄瓜多尔	AstraZeneca AB	05	12-07-1988	1870-1988	2023/7/12
22	IMDUR	埃及	AstraZeneca AB	05	30-04-1994	80686	2021/8/25
23	IMDUR SP SCRIPT	埃及	AstraZeneca AB	05	26-06-2001	102844	2026/9/9
24	IMDUR	萨尔瓦多	AstraZeneca AB	05	28-07-1997	227/58	2017/7/28
25	IMDUR	爱沙尼亚共和国	AstraZeneca AB	05	23-12-1993	6859	2021/2/20
26	IMDUR	芬兰	AstraZeneca AB	05	05-09-1985	93726	2025/9/5
27	IMDUR	格鲁吉亚	AstraZeneca AB	05	04-04-1997	4954	2017/4/4
28	ÄGGET	希腊	AstraZeneca AB	16	17-07-1992	94428	2019/6/30
29	IMDUR	希腊	AstraZeneca AB	05	17-10-1991	89375	2018/6/6
30	IMDUR	危地马拉	AstraZeneca AB	05	03-02-1998	088117	2018/2/2
31	ÄGGET	香港特别行政区	AstraZeneca AB	16	05-07-1996	199606040	2026/5/22
32	IMDUR	香港特比行政区	AstraZeneca AB	05	19-09-2001	4954/2002	2018/9/17
33	IMDUR SP SCRIPT	匈牙利	AstraZeneca AB	05	12-03-1998	149611	2026/9/2
34	ÄGGET	冰岛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16	04-10-1989	808/89	2019/10/4
35	IMDUR	冰岛	TOPRIDGE PHARMA LIMITED	05	14-01-1987	98/1987	2027/1/14
36	IMDUR	印度	AstraZeneca Pharma India Limited	5	12-03-2007	1539333	2017/3/12
37	IMDUR	印度	AstraZeneca AB	5	12-09-1986	460227	2017/9/12
38	IMDUR SP SCRIPT	印度	AstraZeneca AB	5	20-09-1991	558926	2025/9/20
39	IMDUR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AstraZeneca AB	05	23-01-2009	IDM000191529	2017/7/12
40	ÄGGET	爱尔兰	AstraZeneca AB	16	09-06-1989	133109	2020/6/8
41	IMDUR	爱尔兰	AstraZeneca AB	05	05-06-1985	116396	2026/6/4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号	有效期 届满日
42	IMDUR	以色列	AstraZeneca AB	05	11-05-1988	69209	2023/5/11
43	ÄGGET	意大利	AstraZeneca AB	16	03-07-1989	1253844	2019/7/3
44	DURONITRIN	意大利	AstraZeneca AB	05	25-02 -1987	467775	2026/3/3
45	IMDUR	牙买加	AstraZeneca AB	05	28-02-1995	24992	2018/9/10
46	ÄGGET	韩国	AstraZeneca AB	16	13-11-1996	349904	2026/11/13
47	IMDUR	韩国	AstraZeneca AB	5	15-05-1985	112528	2025/5/15
48	IMDUR Korean	韩国	AstraZeneca AB	05	02-12-1994	303157	2024/12/2
49	IMDUR	科威特	AstraZeneca AB	05	10-02-1992	23415	2022/2/7
50	IMDUR	拉脱维亚 共和国	AstraZeneca AB	05	19-11-1993	M11473	2022/10/12
51	IMDUR	利比亚	AstraZeneca AB			01207	2024/5/17
52	IMDUR	列支敦士 登	AstraZeneca AB	05	09-09-1997	10374	2017/9/9
53	IMDUR	立陶宛	AstraZeneca AB	05	05-02-1993	6312	2022/10/26
54	IMDUR	澳门特别 行政区	AstraZeneca AB	05	09-09-2004	N/13867	2018/9/9
55	ÄGGET	马来西亚	AstraZeneca AB	16	08-06-1995	95005345	2022/6/8
56	IMDUR	马来西亚	AstraZeneca AB	05	15-09-1992	92/06514	2019/9/15
57	IMDUR	马耳他	AstraZeneca AB	05	01-02-2006	44328	2025/10/3
58	IMDUR	墨西哥	AstraZeneca AB	05	09-08-1995	500650	2025/7/7
59	IMDUR	摩尔多瓦 共和国	AstraZeneca AB	05	08-08-1995	R2466	2024/3/15
60	IMDUR	新西兰	AstraZeneca AB	05	11-04-1984	152172	2025/4/11
61	IMDUR	尼加拉拉	AstraZeneca AB	5	29-07-1997	34871 C.C.	2017/7/28
62	IMDUR	挪威	AstraZeneca AB	05	28-03-1985	120452	2025/3/28
63	IMDUR	巴基斯坦 伊斯兰共 和国	Astra AB	05	17-09-1986	91764	2018/9/17
64	IMDUR	巴拿马	AstraZeneca AB	05	22-01-1998	83204	2026/9/25
65	ÄGGET	菲律宾	AstraZeneca AB	16	04-11-1998	66359	2018/11/4
66	IMDUR	菲律宾	AstraZeneca AB	05	15-12-2007	37692	2017/12/15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国家	所有权人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号	有效期 届满日
67	IMDUR	葡萄牙	AstraZeneca AB	05	11-09-1991	230369	2021/9/11
68	IMDUR	罗马尼亚	AstraZeneca AB	05	17-09-1997	30742	2017/9/17
69	IMDUR Russian Cyrillic	俄罗斯联邦	AstraZeneca AB	05	30-06-1997	154375	2026/4/19
70	IMDUR	沙特阿拉伯王国	AstraZeneca AB	05	10-02-1992	252/47	2020/9/26
71	IMDUR SP SCRIPT	沙特阿拉伯王国	AstraZeneca AB	05	26-08-1997	409/93	2025/10/8
72	IMDUR	新加坡	AstraZeneca AB	5	19-01-2004	T0400500A	2024/1/19
73	IMDUR	斯洛伐克	AstraZeneca AB	05	28-04-1994	172428	2021/9/6
74	IMDUR	南非共和国	AstraZeneca AB	05	06-01-1996	93/3515	2023/5/4
75	ÄGGET	西班牙	AstraZeneca AB	16	21-06-1989	1506978	2019/6/21
76	IMDUR	斯里兰卡	Astra AB	05	11-03-1991	53100	2017/3/11
77	IMDUR	圣马丁岛	AstraZeneca AB	05	04-10-2001	03559	2017/10/5
78	IMDUR	瑞典	AstraZeneca AB	05	13-04-1984	0191099	2024/4/13
79	IMDUR	瑞士	AstraZeneca AB	05	11-03-1991	389828	2021/3/11
80	ÄGGET	台湾	AstraZeneca AB	16	01-03-1997	751288	2017/2/28
81	ASTRA IMDUR IN CHINESE Chinese	台湾	AstraZeneca AB	05	16-11-1998	825512	2018/11/15
82	ÄGGET	泰国	AstraZeneca AB	16	26-05-1995	40558	2025/5/25
83	IMDUR	泰国	AstraZeneca AB	05	16-04-1984	23676	2024/4/15
84	MONODUR	土耳其	AstraZeneca AB	05	31-10-2008	2007/062035	2017/11/21
85	IMDUR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straZeneca AB	05	11-10-2009	97276	2023/11/10
86	ÄGGET	英国	AstraZeneca AB	16	05-06-1989	1386613	2026/6/5
87	IMDUR	英国	AstraZeneca AB	05	09-04-1984	1216447	2025/4/9
88	IMDUR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AstraZeneca AB	05	17-09-1997	2750	2021/2/20
89	IMDUR	越南	AstraZeneca AB	05	27-11-1997	25755	2026/9/14

(1) 上表中所列示的序号 9、63、76 商标证载所有权人均为 Astra AB；所列示的序号 36 的商标证载所有权人是 AstraZeneca Pharma India Limited。根据 AZ AB 的书面确认及相关证明文件，Astra AB 为 AZ AB 曾用名，前次交易时 AZ AB 已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了名称变更申请，截至本评估报告日，TP 在跟进 AZ 关于该商标的相关进展工作，但尚未收到反馈。

(2) 第 36 项注册商标，印度 ANAND AND ANAND 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确认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评估报告日，该商标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上表中前次交易时有效期已经届满的序号 3、44、71 项注册商标，根据 AZ AB 书面确认及相关申请文件，其已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了商标续展申请。截至本评估报告日，序号 3、71 商标已经顺利办理续展手续，过户手续还在办理之中；序号 44 商标已经申请办理，目前仍未收到官方续展文件，其续展尚未完成。

(4) 从资产购买完成日至本次评估报告日，序号 1-2、4、6、8、15、16、20、23、27、31、33、35、36、41、44、46、64、69、76、80、86、89 共计 23 项注册商标的原注册有效期已经届满，除序号 36、80 对应的注册商标（尚在 6 个月的宽展期内）外，其余均已递交续展申请，其中：

1) 已完成续展的商标共计 16 项，分别为：序号 1、4、6、8、15、20、31、35、36、41、46、64、69、80、86、89 对应的商标。

2) 未完成续展的商标共计 7 项，分别为：序号 2、23、33、44、16、27、76 对应的商标。其中：

① 序号 2 由西藏药业在做续展工作续展尚未完成；

② 序号 23、33、44 目前 AZ AB 已做相应续展工作续展尚未完成；

③ 序号 16、27、76 目前由 TP 在做续展工作续展尚未完成。

(5) 从资产购买完成日至本次评估报告日，序号 4-7 及序号 34-35 对应的共计 6 项注册商标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其他商标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针对前次交易在 2016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部分商标有效期已经届满正在办理展期手续外，前次交易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商标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问题外，TP 目前正在办理商标相关手续。

(二)技术诀窍

技术诀窍是指在除美国外的全球范围内，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技术、标准、商业秘密、信息、记录、工艺、过程、文档、数据以及其他以有形方式明确的专有信息。

(三)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中所含之权利和利益

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是指在除美国外的全球范围内，政府机关授予的与产品生产、进口、推广、营销、分销及出售相关的有效注册许可、许可证书和批准及其相关信息。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国家	产品规格	注册识别码	注册号
1	澳大利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4235	AUST R 46390
2	澳大利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34238	AUST L 63128
3	澳大利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120 mg	IMDU-00039212	AUST R 62795
4	巴林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3935	DRN-4411/97
5	柬埔寨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31458	CAM R1 5293IP-08 (Previously 769/07)
6	柬埔寨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0743	CAM R1 5294IP-08 (Previously 770/07)
7	加拿大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6503	DIN 02126559
8	加拿大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1920	DIN 02126559
9	中国	依姆多原料药进口药品许可（就中国而言，在供应协议到期后转移）	N/A	N/A
10	中国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0596	H20030418
11	中国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25894	H20030417
12	塞浦路斯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2908	11885
13	丹麦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42198	14953
14	丹麦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1918	12057
15	埃及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9215	22282
16	爱沙尼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3477	243599
17	芬兰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1912	9942
18	希腊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1242	13920/1-10-93
19	香港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3664	HK-32612
20	冰岛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7584	890083
21	冰岛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36961	920095
22	印度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23536	ML NB-128/81
23	印度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9555	ML NB-128/81
24	印度尼西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2476	DKI9497000414A1
25	伊拉克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0924	2306, 66/11
26	爱尔兰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1566	PA 970/41/2
27	爱尔兰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6994	PA 9/36/1

序号	国家	产品规格	注册识别码	注册号
28	意大利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2160	26760013
29	肯尼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6953	12160
30	韩国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22475	569/45/217
31	韩国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5282	570/45/217
32	科威特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3750	1246
33	拉脱维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3561	98-0409
34	拉脱维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9466	98-0409
35	立陶宛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2845	97/4961/8
36	澳门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3801	
37	马来西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34629	PBKD/940091A
38	马来西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4860	PBKD/940090A
39	马来西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9260	PBKD/940090A
40	马耳他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4827	046/01001
41	马耳他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1498	046/01001
42	墨西哥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2478	214M94 SSA IV
43	纳米比亚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1416	04/7.1.4/1769
44	尼泊尔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25887	
45	尼泊尔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9930	
46	荷兰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120 mg	IMDU-00026966	RVG 19173
47	荷兰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42911	RVG 17157
48	荷兰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120 mg	IMDU-00041567	RVG 19173
49	荷兰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2199	RVG 11396
50	挪威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22497	7933
51	挪威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9270	7934
52	阿曼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6960	D02991A (30's)
53	阿曼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8724	D02991B (100's)
54	巴基斯坦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9223	17299
55	菲律宾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22498	DR-XY25446
56	菲律宾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7548	DR-XY23150
57	葡萄牙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1568	
58	葡萄牙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8760	4588083; 8708008; 4588182; 8708016
59	新加坡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4566	SIN1996P
60	新加坡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7550	SIN1996P
61	南非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4880	29/7.1.4/0743
62	南非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4418	29/7.1.4/0743
63	斯里兰卡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9181	FR-044578 (FR-030324, FR-027746)
64	斯里兰卡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0792	FR-044578 (FR-030324, FR-027746)
65	斯里兰卡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59884	FR-061571
66	瑞典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1179	10945
67	瑞典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38658	11712
68	瑞典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1699	10945

序号	国家	产品规格	注册识别码	注册号
69	瑞典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41871	11712
70	瑞典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120 mg	IMDU-00038737	12518
71	瑞典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120 mg	IMDU-00043236	12518
72	中国台湾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2838	20554
73	土耳其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6954	194/91(AZ)
74	阿联酋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0700	552-705-1
75	英国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43241	PL 17901/0129
76	英国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34026	PL 0017/0226
77	越南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30 mg	IMDU-00022844	VN-11458-10
78	越南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IMDU-00022845	VN-3367-07
79	约旦	Imdur Prolonged release tablet 60 mg	正在申请注册	

TP 对于上述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进行了如下转换方案：

I. 中国市场

根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 号）、国食药监注[2009]518 号文《关于印发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06 号）等相关规定。IMDUR 国内药品批文的转换首选方案为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制度完成批文转换，由西藏药业的在成都的子公司【成都在首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地区范围】来持有 IMDUR 的药品上市许可；备选方案为通过技术转让方式完成批文转换，将 IMDUR 生产技术、IMDUR 药品批文转交给公司委托的国内生产商，公司未来将选择适当时机将 IMDUR 生产技术、IMDUR 药品批文转回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持有。转换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1. 首选方案

目前 AstraZeneca 正在准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报批资料，IMDUR 是成熟品种，在国内也有一些其他仿制产品，相关药品目前生产技术比较成熟，公司预计 AstraZeneca 将于 2017 年底获得一致性评价的批准，公司的子公司预计 2018 年中可以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成为 IMDUR 上市许可持有人。

2. 备选方案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和药品批文耗时约 3 年至 3 年半，其中生产准备（包括技术资料交接、技术评估、原辅料及包材采购等）、生产工艺研究、质量一致性及稳定性

研究等耗时约 2 年至 2 年半,研究结果的数据是药品批文转换申请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数据及申请资料(包括申请表、药品注册批件、质量标准、说明书、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转让合同等)准备齐全后即可递交申请,该申请需经过省药监局和国家药监局 两级审批,预计耗时约 1 年。

如果截至 2018 年中公司仍未获得 IMDUR 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批准,公司将启用该备选方案。鉴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中未明确一致性评价的审批细节、具体标准和时限,因此 IMDUR 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审批的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顺利完成国内批文转换工作,公司采取了两套方案同时实施的策略,已于 2016 年 5 月份启动 IMDUR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的研究工作,公司预计 2018 年中可顺利完成技术转让的研究工作;若 2018 年中公司仍未获得 IMDUR 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批准,公司将即刻向有关部门递交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的申请。根据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公司能够及时完成相关法规要求的申请文件,相关转让审批预计 2019 年中完成,时间进度不会超出与 AstraZeneca 协议中约定的中国技术转让的时限。

II.海外市场

除中国外根据昆泰出具的《CMS-依姆多转移注册策略报告》,海外市场较多采用的都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许可分离管理的制度。2016 年 3 月 24 日,国际知名药品注册咨询机构 Quintiles 针对 IMDUR 的药品批文转换出具了专业意见,“从注册角度出发,所有 IMDUR 相关的药品批文 证书都是合法且适于转让的”。

根据昆泰出具的《CMS-依姆多转移注册策略报告》,海外药品批文转换分为两种情况:

1. 药品生产许可和上市许可不能分离

在该种情况下,目前针对涉及药品批文转换的 44 个国家中药品生产许可和 上市许可不能分离的国家,公司计划采取两种方式进行药品批文转换:

(1) 印度

公司计划采用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将生产技术和上市许可转让给公司委托的 IMDUR 在印度的生产商,具体的研究工作和要求与中国药品批文转换类似。

(2) 韩国和巴基斯坦

鉴于在韩国和巴基斯坦 AstraZeneca 已委托当地第三方持证,公司计划与该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延续其与 AstraZeneca 的合作关系,因此不需进行药品批文转换。

2. 药品生产许可和上市许可可以分离

除上述“药品生产许可和上市许可不能分离”情况中的国家外，IMDUR 取得上市许可的 44 个国家中的其他国家均采取的是药品生产商和上市许可持有人分离管理的制度，对于该部分国家，药品批文转换的申报资料通常包括申请表、新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转移协议、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商业登记证明、更新的产品说明书和标签、药物警戒相关的证明性文件、注册费用的支付凭证、当地代表的联系方式、转出方同意转出和转入方同意接收的声明、IMDUR 现行生产商的声明和 GMP 证书、产品现行注册证及未发生其他变化的声明等，视相关国家的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上述部分或全部资料。

其中，（i）药物警戒和当地代表由 Quintiles 或公司寻找的当地合作伙伴提供服务；（ii）鉴于欧盟要求药品上市许可由欧盟注册的公司持有，因此 IMDUR 在欧盟的药品上市许可由 TopRidge Pharma (Ireland) Limited 持有；鉴于东南亚国家要求由本国注册的公司持有药品上市许可，公司与 Zuellig 集团签订了委托持证协议，委托 Zuellig 集团的公司持有 IMDUR 在东南亚国家的药品上市许可；鉴于多数中东和非洲国家不要求本国注册的公司持有药品上市许可，中东和非洲国家的药品上市许可将由 TopRidge Pharma (Ireland) Limited 或 TP 持有；针对其余国家，正在积极寻找当地合作伙伴，目前拟与当地合作伙伴签订委托持证协议，委托其持有 IMDUR 在其余国家的药品上市许可；（iii）有关国家主管机关需要的申报资料由公司或公司与 AstraZeneca 共同准备。

截至评估报告日，依姆多上述相关产品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转换正在按计划进行转换手续的办理，上表中序号 24、37-39 公司已经递交上述注册转换申请相关材料，其他 75 项相关资料正在准备递交中。

（四）与商标、技术诀窍相关的无形资产

与商标、技术诀窍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在前次交易购买资产清单中的产品记录。

前次交易购买资产中产品记录是指除美国外的全球范围内，由卖方所有的与产品专属相关的开发产品所必需的电子记录，包含临床、质量保证、药物安全、需求、供应及分销、商业服务、采购信息及合规信息的记录。本次评估仍将其归类于附属于商标和技术诀窍的相关无形资产。经核对，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提供的评估申报内容为准。

二、企业申报的其他资产有关情况

本次评估委托方仅申报了上述无形资产，没有申报其他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第三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接受评估委托后，评估人员首先向被委托方提供了评估资料清单、评估明细表等电子文档，要求委托方进行资产申报和资料准备；然后成立了以现场项目负责人为主的核实小组，根据制定的现场核实计划进行核查。评估组核实工作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核实过程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与委托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座谈，对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组合概况进行初步了解；第二阶段为资料收集和核实阶段，对委估无形资产组合根据评估申报表所列项目内容调查，收集与其相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与该项目相关的规划、市场分析、权利证书等资料；第三阶段为对委托方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及预测情况说明等资料进行分析，并与委托方讨论，将其中与实际不符的与委托方确认后，督促其进行修正完善；第四阶段为编写核实情况说明。现将核实方法说明如下：

（一）无形资产核实情况

对委估无形资产组合，收集相关权利证书、了解所属权利在评估基准日是否有效以及权利的展期情况，关注资产是否存在他项权利，权属是否清晰。

（二）损益类财务指标核实情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其已经获得的历史数据：

1. 对于收入，了解申报数据的收入变化趋势、以及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和引起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等。
2. 对于成本，了解主营成本的构成和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动趋势。

（三）业务和经营调查

委托方无形资产的技术特征和市场情况等有关内容预计了使用该无形资产组合后的经济寿命期内各期收益情况。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历史数据、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未来年度的产品需求及竞争情况；
2. 了解无形资产相关产品各区域历史销售额及其变化趋势及原因；
3. 收集行业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1、本次委估资产中的 IMDUR 产品相关注册商标中：

（1）有 3 项商标证载所有权人是 Astra AB，根据 AZ AB 的书面确认及相关证明文件，Astra AB 为 AZ AB 曾用名，截至本评估报告日，其已提交变更申请，TP 在跟进 AZ 关于该商标的相关进展工作，但尚未收到反馈；

（2）有 1 项商标证载所有权人是 AstraZeneca Pharma India Limited，印度 ANAND AND ANAND 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确认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评估报告日，该商标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3）前次交易时原注册有效期已经届满的有 3 项商标，根据 AZ AB 书面确认及相关申请文件，其已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了商标续展申请。截至本评估报告日，除注册号为 467775 商标续展尚未完成外，另外 2 项均已完成续展。

（4）从资产购买完成日至本次评估报告日，有 23 项商标的有效期已经届满，除注册号为 1539333、751288 的商标（尚在 6 个月的宽展期内）外，其余均已递交续展申请，其中：已完成续展的商标共计 16 项；未完成续展的商标共计 7 项。

（5）从资产购买完成日至本次评估报告日，有 6 项注册商标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其他商标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上述关于商标续展、过户具体情况详见本评估说明第 3-7 页关于注册商标情况介绍部分。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针对前次交易在 2016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部分商标有效期已经届满正在办理展期手续外，前次交易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商标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问题外，TP 目前正在办理商标相关手续。

2、本次委估资产中的 IMDUR 产品相关注册许可共计 79 项，涉及 45 个国家和地区，交易双方需按照各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转移手续。根据授予主体的不同，世界各地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药品注册许可制度有所不同。一些国家或地区是将药品生产许可与上市许可合并管理，即将药品的生产许可持有人与上市许可持有人授予同一主体，例如中国；一些国家或地区是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实行分离管理，即实行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例如美国、欧盟各国。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出售方及其附属公司根据该等注册许可享有相应的法律权益；有关法律权益适合于转让，通过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或转移注册许可或持有人手续，出售方可以将有关法律权

益转让给购买方；出售方亦承诺在完成日后将注册信息所包含的文件副本交付给购买方，并保证尽合理努力协助购买方办理转移手续；出售方及其附属公司根据该等注册许可享有的法律权益权属清晰，出售方与购买方办理相应的变更或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从资产购买完成日至本次评估报告日，依姆多相关产品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转换正在按计划进行转换手续的办理，有 4 项公司已经递交上述注册转换申请相关材料，其他 75 项相关资料正在准备递交中。

三、核实结论

经核实，除上述资产外，委托方申报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评估人员未发现产权纠纷问题，本次评估不存在影响资产清查的重大事项。

第四部分 评估技术说明及评估结论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藏药业”）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 93 号

法定代表人：陈达彬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伍佰伍拾捌万玖仟圆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胶囊剂、颗粒剂；涂膜剂、中药材采集、销售；进出口贸易（进口：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出口：中成药、藏药、原料药、药材、保健食品、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2. 公司简介

西藏药业在专注于生产销售诺迪康胶囊剂、颗粒剂等医药产品的同时，投资于生物制品和传统药品的研发。目前公司已成为拥有一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四个符合 GMP 规范的药品生产基地、一个符合 GAP 藏药材种植基地及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集藏药产品、植物药产品、化学药产品、生物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的现代化企业。

二、产权持有者简介

1. 注册登记情况

Name of Corporation: TopRidge Pharma Limited（简称：“TP”）

公司名称：拓普瑞吉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拓普瑞吉”）

地址：Unit A, 11th Floor, Chung Pont Commercial Building, 300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业务性质：投资和控股

Nature of Business: 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2017 年 1 月 22 日

届满日期：2018 年 1 月 21 日

登记证号码：65725841-000-01-17-3

2. 历史沿革

TP 原名 EVEREST FUTURE LIMITED（简称：Future），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6 年 1 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原始投资人为 KWOK Shu Keung；2016 年 2 月 1 日，Future 被西藏药业全资收购，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将公司名称更改为 TopRidge Pharma Limited；2017 年 2 月 27 日，TP 将名称增加中文名称，最终的法定名称为 TopRidge Pharma Limited（拓普瑞吉药业有限公司）。

3. 主营业务

TP 在全球范围内（除美国外）开展以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IMDUR 产品相关注册、生产、市场准入及市场管理、销售及推广等的权利。由于 IMDUR 全球销售市场宽广，TP 计划基本采取授权总经销模式，目前中国市场的经营管理权益已授予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西藏药业子公司）经销，授予海外的总经销在进行中。

4. 历史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单位：万美元）

(1)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成果如下表（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12-31
资产总计	19,587.12
负债总计	606.76
所有者权益	19,587.12

项目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2,957.80
利润总额	677.94
净利润	616.21

(2)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及经营成果如下表（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12-31
资产总计	19,628.96
负债总计	658.07
所有者权益	19,628.96

项目	2016 年
营业总收入	2,965.726
利润总额	725.045
净利润	658.067

以上数据由西藏药业管理层提供。

5. 分支机构及联营投资公司

(1) 2016 年 4 月 8 日，TP 在爱尔兰设立全资子公司 TopRidge Pharma (Ireland) Limited。该公司主要开展 IMDUR 产品欧洲等市场的经营。

(2) 2016 年，TP 为拓展经销渠道，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TopRidge Pharma (Ireland)

Limited 参股 NAVAMEDICASA（简称：NAVA），其持有 NAVA13.04%的股权比例，TP 母公司西藏药业派出一名董事在 NAVA。NAVA 为一家在挪威上市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医疗技术经营、药品营销推广。

三、委估资产概况

该系列无形资产组合所包含的商标和注册批准信息详见“第二部分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定义是“无形资产所有权”在“特定使用目的”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在此被定义为，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委估资产所最有可能实现的合理交易价格。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特定使用目的”是指资产持有方将按特定的目的和用途使用委估无形资产组合，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方法简介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有三种途径的方法，即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一般认为无形资产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因为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主要表现在高科技人才的创造性智力劳动，该等劳动的成果很难以劳动力成本来衡量。基于以上因素，本次评估我们未采用成本法。

市场法在资产评估中，不管是对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的评估都是可以采用的，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平交易。本次评估由于未能在市场上找到可对比的历史交易案例，故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组合的未来收益是可以预期的，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评估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根据委估对象特点，本次采用基于收益途径的多期超额收益法对其进行评估，该方法分为如下几个步骤：

-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
- 预测经济寿命期内全部资产带来的收益；

- 计算其他贡献资产的回报额；
- 计算无形资产收益贡献额；
-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无形资产收益贡献额折成现值，并求和，确定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

六、评估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前提基础上的。下面是其中一些主要的假设前提：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假设产权持有者对委估无形资产组合在评估基准日拥有完全产权；委托评估的无形资产组合及委托方对其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不会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5. 本次评估对未来收益预测，未考虑由于外汇市场的变化和波动的影响；
6.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
7. 本次评估，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七、行业发展分析

IMS 数据显示，MATQ2/15（2014 年第三季度至 2015 年第二季度）全球硝酸类药物销售规模超过 12 亿美元，销售排前的 10 个分子中，前三名为：单硝酸异山梨酯（ISMN）、硝酸甘油（NTG）、硝酸异山梨酯（ISDN），该三大品种占据了 90% 以上的份额，其中单硝酸异山梨酯销售额约为 5 亿美元。

根据 IMS 数据，2014 年中国境内单硝酸异山梨酯销售额为 178,720,032 美元。其中销售额较大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	金额
鲁南贝特的欣康（片剂、分散片和缓释片）	75,865
IMDUR	12,839
珠海许瓦兹的异乐定	11,691

根据 ASTRAZENECA 提供的数据，2015 年 IMDUR 全球（美国除外）销售收入 56,670,182.00 美元，全球销售额权重国家/地区前三名为：中国（37.27%，含香港），亚洲（30.95%，不含中国），欧洲（22.34%）。中国是 IMDUR 最重要的单一市场，在全球市场的权重逐年增加，现已超过 1/3。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比例（%）
中国（含香港）	37.27
亚洲（不含中国）	30.95
欧洲	22.34
其他	9.44
合计	100

从上述全球和中国市场规模可以看出，与硝酸异山梨酯和硝酸甘油相比，单硝酸异山梨酯占比较大；中国单硝酸异山梨酯类药物市场中，IMDUR 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八、委估无形资产经济寿命的确定

硝酸酯类药物自 1867 年应用于临床，已有百余年的历史，目前仍是国内外冠心病抗缺血治疗不可或缺的重要药物之一。并获得了国内外相关治疗指南的推荐。国内包括《中国心力衰竭诊断和治疗指南 2014》、《慢性稳定性心绞痛诊断与治疗指南 2007》、《急性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 STEMI 诊断和治疗指南 2010》等；国外包括《欧洲心脏病学会（ESC）稳定型心绞痛诊治指南 2006》、《英国健康和临床优化研究所临床指南-稳定性心绞痛 2011》、《美国内科医师学院（ACP）慢性稳定性心绞痛诊疗指南 2014》等。

目前最常用的硝酸酯类产品主要有硝酸甘油（NTG）、硝酸异山梨酯（ISDN）、单硝酸异山梨酯（ISMN）。其中单硝酸异山梨酯临床应用至今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国内上市 15 年），属于长效药物，主要用于预防缺血发生，也是较新一代的硝酸酯类药物。

委托方经过广泛查询和检索（国内外知名的文献库如 PubMed、CNKI；世界临床药物试验网；各国药监当局网站如 FDA、EMA、CFDA 等），认为目前国内外市场上尚未发现有新一代或者可完全替换单硝酸异山梨酯的其他硝酸酯类或非硝酸酯类产品上市，或者有新药处于临床前或临床研究阶段。

新药上市大概需要 10-15 年左右时间，而且现阶段新药研发的成本高，假设现在已有可能和单硝酸异山梨酯竞争的新药处于临床研究后期阶段，并顺利在未来几年内面世，为了收回高昂的研发成本，其定价相较单硝酸异山梨酯来说要高，而目标适应症作为慢性病需要长期用药，高价药在很大层面上无法取代定价便宜的单硝酸异山梨

酯。

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和分析，委托方可以认为在未来至少 20 年单硝酸异山梨酯有很大可能性会继续存在，仍然有临床用药需求，不会被完全取代。

委估的 IMDUR 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属于单硝酸异山梨酯产品，我们认为随着药品市场、工艺技术等进一步发展，在一定期限内具有被新产品和技术替代的趋势，是具有一定的经济寿命周期的。

综合以上因素，我们扣除 2016 年 TP 已经运营的时间，认为委估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按 19 年左右进行考虑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九、委估无形资产组合收益预测说明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委估对象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委托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评估人员分析了委托方管理层提出的预测数据并与其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

（一）营业收入及成本的预测

依照依姆多产品全球销售历史记录，将其归集为中国大陆市场、海外市场两大部分，其中，海外市场细分为四个大区即：亚太地区、欧洲地区、中东地区和非洲地区。考虑到拟收购事项预计的完成时间，本次评估按照中国及海外四个大区分别对依姆多产品在 2017 至 2035 年的收入、成本进行了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各市场收入分别按照销售量*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1）中国大陆市场

销售量：

考虑目前市场容量、依姆多本身的品牌知名度和加强市场推广等因素，以及未来市场空间的增长，对依姆多在 2017-2020 中国大陆市场的销量增长率预测在 20% 以上，之后 5 年增长率逐渐放缓，考虑市场竞争、技术进步等因素，在其经济寿命期内的后 10 年开始逐渐考虑产品市场需求萎缩的因素。

销售单价：

以中标价*（1-商业配送费用率）的形式测算依姆多销售价格，其中，以 2016 年依姆多 30mg（7 片）和 60mg（7 片）主要市场中标价 12.43 元人民币和 21.13 元人民币为基础，综合考虑未来招标可能面临的降价风险，自 2017 年开始至 2024 年，假设每年招标降价 1%，之后将招标价降幅逐渐加大考虑。参考国内商业公司平均配送利润

率水平，假设商业公司配送费用率为 10%。

(2) 境外市场

销售量：

对国际市场的预测主要的策略是守住目前已开发的市场，尽量继续维持。基于此，其预测海外市场前 10 年销量增长率在 5% 以下，之后考虑市场竞争、技术进步等因素，从 2026 年开始考虑市场需求萎缩因素。

销售单价：

考虑到建立海外团队、注册转移等影响因素，结合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 2017 年后，资产转让方 AZ AB 接管市场期后，价格需要重新与经销商进行价格磋商这一因素，谨慎起见，预测 2017 年当年降价 10%，2018-2024 度降价幅度为维持在每年降价 1%，之后考虑竞争等因素，将降价幅度逐渐提升。

相关预测详细情况，参见《营业收入预测表》。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各市场成本分别按照销售量*采购单价进行预测。

(1) 中国大陆市场采购单价

假设中国大陆市场前三年仍由原资产转让方供货，从第四年之后转到成本更低的生产商生产转换生产前，30mg 和 60mg 的单位成本（片）按照 0.32 元/片和 0.42 元/片转换生产完成后，预计成本将大幅降低。即第四年开始，预计 30mg 和 60mg 的单位成本（片）为 0.20 元/片和 0.26 元/片，之后随着销售量开始出现负增长，成本可能会因生产量减少而上升，因此预测每年单位成本上升，该幅度随着销量降低而逐渐升高。

(2) 境外市场采购单价

假设海外市场前两年仍由原资产转让方供货，之后转到成本更低的生产商生产。预测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单位成本为 30mg、60mg 和 120mg 的单位成本（片）分别为 0.05 美元、0.065 美元和 0.08 美元（协议约定），从第三年开始，转到生产成本更低的生产商生产，假设从第三年开始，30mg、60mg 和 120mg 的单位成本（片）为 0.03 美元、0.04 美元和 0.055 美元；同时考虑到海外市场销售自第 11 年开始出现负增长，成本可能会因生产量减少而上升，因此预测第 11 年开始单位成本上升。

相关预测详细情况，参见《营业成本预测表》。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的是中国大陆境内的业务，其包括城建税、教育费及河道费

附加（缴纳依据为应缴增值税），本次结合中国大陆境内业务情况，按统一预测，即税率分别为 7%、5%；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三） 销售费用预测

对于中国大陆市场的销售费用主要是支付给市场推广方的推广服务费。推广服务费预测参照市场行情及意向协议的约定综合确定，以中国大陆市场实际销售量 750 万盒（以 60mg 计，30mg 每盒折算 60mg 为 0.5 盒）存量，存量及存量以下每盒支付推广费 3.71 元（含税），存量以上部分每盒追加支付 3.71 元（含税）市场推广费。

对于境外市场，主要是海外人员的人工费和差旅费，2026 年之前的年度考虑 3% 的增长，之后随着境外市场销量的下降，海外人员数量和薪酬增长率逐渐下降；考虑到分销配送、仓储及其他费用，按照境外市场业务收入的 1% 进行综合预测。此外，2017 年度还包括海外市场代管服务费和订单费等费用，该部分费用主要考虑到依姆多项目目前市场交接并未如期完成，依据与 AstraZeneca AB 签署的转换协议最终日期，将原有 9 个月的代管期间延长至协议终止的 2017 年 6 月；将原有 9 个月的订单服务费延长至协议终止的 2017 年 5 月。

其他具体预测情况见附表《销售费用预测表》。

（四）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招待费、折旧摊销等。此外，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签订与昆泰的服务协议，约定了相应 3 个年度的包括注册批准及注册信息等相关的其他服务转换费，未来预测依据该合同及相关服务订单涉及的总金额和 2016 年实际已发生的费用综合预计剩余年度所需支付的费用。

（五） 折旧/摊销与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有关折旧及摊销的预测，详见《折旧/摊销预测表》。

十、无形资产收益贡献额的预测

无形资产收益贡献额=EBITDA-其他资产的贡献额=EBITDA-营运资金贡献额 - 长期资产贡献额 - 劳动力资产贡献额

EBITDA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其中，其他资产贡献额说明如下：

对于营运资金贡献额，根据营运资金金额和其预期收益率综合预计，其中，考虑到产品收付款账期、经营留存货币资金等情况，估算了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并结合预期收入估算了营运资金金额；营运资金的预期收益率采用现行 1 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对于长期（固定）资产贡献额，根据长期（固定）资产金额和其预期收益率综合预计，其中，采用固定资产账面值和新增资本性支出，确定未来长期（固定）资产金额；长期（固定）资产贡献率根据现行长期贷款利率计算。

对于劳动力贡献额，根据劳动力金额和其预期收益率总额预计，其中，按照所需全部人员成本确定了劳动力金额；劳动力预期收益率按照无形资产折现率计算。

十一、折现率的预测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委估对象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等信息估算委估对象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一）对比公司的选取

本次委估无形资产组合应用领域（所属行业）为西药心血管药品行业，因此，在本次评估中，我们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 对比公司近三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A股；
-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与心血管药品相关，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2年。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① 对比公司一：信立泰

证券代码：002294 公司名称：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11-3 注册资本：104,601.60 万元

上市日期：2009-9-10 地址：深圳福田深南大道 6009 号车公庙绿景广场 37 层

公司简介：公司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粉针剂、片剂和胶囊等产品，以研制、生产、销售制剂和化学原料药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信立泰药业”被评定为深圳市知名品牌，致力于发展世界领先高新科技，将研究开发创新医药产品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以开发国家一、二类新药为主，主攻心血管、抗过敏及感染等治疗领域，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产品，二类新药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和地氯雷他定片(信敏汀)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经营范围：开发研究、生产化学原料药、粉针剂、片剂、胶囊。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业务)。

主营产品名称：波立维片剂、地氯雷他定、地氯雷他定片（信敏汀）、硫酸氢氯吡格雷及其制剂、硫酸氢氯吡格雷片（泰嘉）、氯雷他定及氯雷他定片、氯雷他定片（信达悦）、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头孢呋辛钠、头孢呋辛钠原料及其制剂、头孢尼西钠原料及其制剂、头孢西丁钠、头孢西丁钠及其制剂、盐酸头孢吡肟、盐酸头孢吡肟原料及其制剂、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信立欣）、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信立希）

该公司近三年经营业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如下：

报告期	2016 年报	2015 年报	2014 年报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28.07	30.25	30.17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27.18	29.58	29.05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23.32	25.39	25.27
销售净利率(%)	36.26	36.51	36.20
销售毛利率(%)	75.22	73.77	73.47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医药制造业(万元)	383,240.98	347,632.44	288,242.17
毛利率-医药制造业(%)	75.25	73.76	73.47
收入构成-医药制造业(%)	99.97	99.96	99.9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 对比公司二：华海药业

证券代码：600521 公司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12-29 注册资本：104,304.97 万元

上市日期：2003-3-4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

公司简介：公司是一家集医药制剂和原料药为一体的制药企业，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浙江省医药工业十强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十一五”期间中国医药行业国际化先导企业，设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

后科研工作站”，是中国首家荣获“国家环境友好企业”称号的医药企业。公司通过了美国 FDA、欧洲 COS、澳大利亚 TGA 等国际主流市场官方认证。公司是国内特色原料药行业的龙头企业，特别是心血管普利类、沙坦类药物领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凭《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制造，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可另开设业务发展所需的投资与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名称：3S,4R 还原物、N-甲基帕罗西汀、苄酯、苄酯磺酸盐、厄贝沙坦、厄贝沙坦片、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福辛普利钠片、富马酸铜替芬、卡托普利、赖诺普利、雷米普利、利培酮片、硫酸茚地那韦、氯沙坦钾、马来酸依那普利、奈韦拉平、奈韦拉平胶囊、萘酮、尼莫地平、去羟肌苷、去羟肌苷分散片、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片、依那普利、唐坦-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该公司近三年经营业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如下：

报告期	2016 中报	2015 年报	2014 年报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3.83	12.99	8.53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10.42	10.78	7.43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8.49	8.71	5.72
销售净利率(%)	12.46	12.48	9.93
销售毛利率(%)	45.86	49.22	44.68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制剂(万元)	87,785.69	160,528.43	99,063.79
毛利率-制剂(%)	50.14	60.38	62.61
收入构成-制剂(%)	44.27	45.86	38.3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③ 对比公司三：联环药业

证券代码：600513 公司名称：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2-22 注册资本：21,958.17 万元

上市日期：2003-3-19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 21 号

公司简介：公司是一家制造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及有机中间体的股份制医药企业，产品涵盖泌尿系统药、抗组胺药和心血管药等三大系列。主要产品有爱普列特片(川流)，地塞米松磷酸钠，依巴斯汀片(苏迪)、非洛地平片（联环尔定）、非洛地平缓释胶囊（联环笑定）等等。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药品相关技术的授权使用、成果转让、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名称：巴洛沙星及片、爱普列特片、薄芝糖肽注射液、尔定、复方非洛地平缓释片、鸡传染性法氏囊中等毒力活疫苗、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鸡新城疫低毒力活疫苗、利巴韦林注射液、敏迪、禽流感灭活疫苗、氢化可的松注射液、曲克芦丁注射液、苏迪、西咪替丁缓释片、小鹅瘟活疫苗、盐酸舍曲林胶囊。

该公司近三年经营业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如下：

报告期	2016 年报	2015 年报	2014 年报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7.83	8.30	10.53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6.97	7.94	9.22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6.05	6.03	6.71
销售净利率(%)	10.34	7.78	6.56
销售毛利率(%)	58.49	56.95	52.02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片剂(万元)	39,103.52	38,644.65	37,355.30
毛利率-片剂(%)	67.10	62.48	60.07
收入构成-片剂(%)	64.65	60.15	55.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④ 对比公司四：恒瑞医药

证券代码：600276 公司名称：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4-28 注册资本：234,745.97 万元

上市日期：2000-10-18 注册地址：江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 38 号

公司简介：公司是国内抗肿瘤药和手术用药的研究和生产基地，致力于在抗肿瘤药、手术用药、内分泌治疗药、心血管药及抗感染药等领域的创新发展，并逐步形成品牌优势。公司在美国、上海和连云港建有四大研究中心和一个临床医学部，并建立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先后被评为“全国医药系统先进集体”、“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新医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基地的骨干企业之一，“国家 863 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连续多年被国家统计局列为全国化学制药行业十佳效益企业。

经营范围：片剂(含抗肿瘤药)、口服溶液剂、混悬剂、原料药(含抗肿瘤药、含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软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抗肿瘤药、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输液袋、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

抗肿瘤药、含精神药品、含非最终灭菌)、生物工程制品(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抗肿瘤药)、粉雾剂、膜剂、凝胶剂、乳膏剂的制造，一般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产品名称：碘佛醇、厄贝沙坦、恒瑞艾丰、恒瑞艾恒、恒瑞艾朗、恒瑞艾力、恒瑞艾素、恒瑞贝邦、恒瑞达宁、恒瑞大输液、恒瑞芙瑞、恒瑞芙欣、恒瑞盖衡、恒瑞恒恩、恒瑞吉加、恒瑞乐朗、恒瑞络林、恒瑞美安、恒瑞诺邦、恒瑞匹服平、恒瑞同奥、恒瑞威克、七氟烷。

该公司近三年经营业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如下：

报告期	2016 年报	2015 年报	2014 年报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23.20	24.31	21.21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22.36	23.67	21.08
总资产净利率年化(%)	20.40	21.61	19.29
销售净利率(%)	23.74	23.87	21.11
销售毛利率(%)	87.07	85.28	82.38
主营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医药制造业(万元)	1,107,595.58	914,195.76	744,494.80
毛利率-医药制造业(%)	87.18	85.06	82.40
收入构成-医药制造业(%)	99.84	98.13	10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二) 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

WACC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1.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我们利用资本定价模型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R_e为股权回报率；R_f为无风险回报率；β为风险系数；ERP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_s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1) 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详见《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表》。

我们以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96%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 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通过估算 2006-2015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结果如下：

2015 年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估算表

序号	年分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2.93%	33.75%	19.61%
2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3.85%	52.07%	33.54%
3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3.13%	24.63%	-2.56%
4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3.54%	41.87%	13.35%
5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3.83%	37.60%	11.27%
6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3.41%	22.03%	-3.29%
7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3.50%	21.90%	-1.90%
8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3.88%	20.81%	0.38%
9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3.73%	38.15%	16.96%
10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3.29%	27.98%	12.26%
11	平均值	36.86%	13.46%	4.09%	31.50%	9.38%	3.51%	32.08%	9.96%
12	最大值	55.92%	37.39%	4.32%	51.62%	33.09%	3.88%	52.07%	33.54%
13	最小值	24.69%	0.12%	3.55%	20.37%	-3.86%	2.93%	20.81%	-3.29%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34.41%	12.15%	4.13%	30.38%	8.08%	3.53%	30.99%	8.67%

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我们认为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得到 ERP 更切合实际，且本次委估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因此，我们认为选择 ERP = 8.08%作为评估基准日国内市场股权超额收益率。

(3) 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目前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并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股票交易活跃的领头股票。选择该指数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我们在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的是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因此在估算 β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因此应该选择沪深 300 指数。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4) 估算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目前国际上将公司全部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进一步细化为公司规模溢价 (Size Premium) RP_s 和特别风险溢价 RP_u ，即：

$$R_s = RP_s \pm RP_u$$

其中公司规模溢价 RP_s 为公司规模大小所产生的溢价，主要针对小公司相对大公司而言，由于其规模较小，因此对于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相对较高。除规模风险外，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 RP_u ，主要包括：

现阶段，考虑到委托方对该无形资产组合拟实施收购行为中涉及的境外各个地区、国家市场，从而会有从法律、政治、文化整合、管理、药品注册批准及相关注册信息转换、汇率变动等综合风险，综合考虑上述诸因素，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按 2% 预测。

(5) 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我们就可以计算出对委估对象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2.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我们结合近期一年期贷款利率和企业融资能力因素，我们采用 4.35% 作为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

3. WACC 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

权重按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WACC 的计算详见《加权资金成本计算表》。

（三）委估对象折现率的确定

WACC 可以理解为投资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企业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各类资产的回报率和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可以用下式表述：

$$WACC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 + W_i \times R_i) * (1-T)$$

由该公式可得：

$$R_i = \frac{WACC / (1-T)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W_i}$$

其中：Wc：为流动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f：为固定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i：为无形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Rc：为投资流动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f：为投资固定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i：为投资无形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T：为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委估无形资产组合期望回报率为 21.60%（取整），本次评估以此作为委估对象的折现率。

十二、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基于收益途径的多期超额收益法对与 IMDUR 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的所有权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的结果是 19,970.00 万美元。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评估对与IMDUR产品相关无形资产组合的所有权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19,970.00万美元。将该评估结果按照各大区经济寿命期内利润总额占比情况进行分摊的结果，具体如下（单位：万美元）：

区域名称	分摊价值
中国大陆地区	10,880.18
亚太地区	4,769.12
欧洲地区	3,803.11
中东地区	508.30
非洲地区	9.28
合计	19,970.00

2. 依据评估人员对西藏药业的期后事项调查情况，评估人员了解到：

（1）TP 购买依姆多资产支付的第一期款项 1.04 亿美元由大股东康哲药业代为支付，该笔并购借款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到期，康哲药业同意对其进行展期，但展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即最长不超过 2018 年 4 月 30 日。

（2）TP 向 ASTRAZENECA AB 支付购买依姆多资产的第二期款项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TP 拟向银行申请 0.9 亿美元额度的抵、质押贷款，用于支付购买依姆多相关资产的第二期款项，根据评估人员了解，本评估报告涉及的部分评估对象可能要被用作质押物向银行借款。

截至本评估报告日，上述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